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第五次會議(AHSGIE 5)

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長	黃仿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林淑英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副研究員	常淑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秘書	丁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員	李佩芬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許福添
經濟部商業司	科員	呂靜忻
經濟部商業司	科員	吳至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員	鄭秀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劉邦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主任	郭戎晉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研究員	林其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研究員	陳堅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佐理研究員	陳育珩

會議地點：越南胡志明市

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

完成報告：106 年 9 月 15 日

**出席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第五次會議(AHSGIE 5)
出國報告**

目 錄

壹、摘要.....	1
貳、會議經過.....	5
參、心得建議及後續應辦事項.....	27
肆、附件.....	31
一：2017 年 8 月 25-26 日 AHSGIE 5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 2017/SOM3/AHSGIE/001rev1)	
二：AHSGIE 主席進度報告簡報(AHSGIE Chair’s Report to the Secon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2017) (文件編號： 2017/SOM3/AHSGIE/002)	
三：數位經濟及泰國 4.0(Digital Economy and Thailand 4.0)(文 件編號：2017/SOM3/AHSGIE/006)	
四：小組主席建議之路徑圖執行部分文字草稿(Roadmap Implementation)	
五：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 <u>8/23 會上討論版</u> (Draft APEC Roadmap on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 As of 23 Aug 2017) (文件編號：2017/SOM3/AHSGIE/005)	
六：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 <u>8/26 會議共識版</u> (Draft APEC Roadmap on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 As of 26 Aug 2017) (文件編號：2017/SOM3/AHSGIE/007)	

- 七：中國大陸 AHSGIE 任務期限延長 2 年提案(Reviewing the Mandate of the AHSGIE - CHINA) (文件編號：2017/SOM3/AHSGIE/008)
- 八：AHSGIE 小組組織章程(AHSGIE Terms of reference)
- 九：APEC 跨領域議題地圖(APEC Cross-Cutting Issues Maps)
- 十：AHSGIE 小組涉及領域(AHSGIE mapping)

壹、摘要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今(2017)年APEC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第5次會議(Ad Hoc Steering Group on The Internet Economy, AHSGIE 5)於8月25至26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西貢)喜來登飯店(Sheraton Saigon Hotel)舉行。我方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¹協同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會法協中心及本處等單位同仁與會。

二、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之重點，係聚焦討論完成「APEC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草案之撰擬工作，以作為APEC未來討論網路及數位經濟之政策指導原則，並由小組主席馬來西亞籍Ms. Nur Sulyna Abdullah提交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 Meeting, SOM)，由資深官員裁處及討論小組的未來發展。

三、重要進展

(一)本次會議之重點，係聚焦討論完成「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草案之撰擬工作，以作為APEC未來討論網路及數位經濟之政策指導原則。

(二)出席的會員體除了我國之外，包含與中國大陸立場相近之俄羅斯、馬來西亞、香港，以及以美國為首的澳洲、紐西蘭、韓國、日本等，總共20個會員體。在2天會議

¹ 本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於8月25日至26日另亦代表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第2次會議，渠視議程進展輪流與會。

之中，由於中、美兩大陣營對立場的堅持，逐字逐句地來回討論、修改路徑圖草案的內容，2 天會議分別直至晚上 8 時、10 時甫結束。會議最終未能就整份文件達成共識，留有未達成共識之處，包含數位貿易障礙之資料在地化、資料及資訊流通、執行方式及期程等部分，另依據 8 月 29 至 30 日召開之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3)決定，將於休會期間(9 月至 11 月)繼續討論，俾提交 11 月召開的總結資深官員會議(Concluding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CSOM)裁處。

(三)我方在今年有關路徑圖起草所提出的數點意見，不管是原則性或文字處理，多數均獲得採納，例如：我方主張路徑圖不應僅強調硬體面，亦應涵蓋軟體面，如：服務應用與創新商業模式，以及應納入強調競爭政策、微中小企業(MSMEs)全球參與、提升數位識讀(digital literacy)能力、縮短數位發展落差等。會場並觀察會員體互動，衡酌我國數位經濟之發展，以及與其他會員體雙邊互動關係，維護我國參與 APEC 之權益。

四、過程重點

(一)文件定位

基於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快速變化之本質，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草案應視為一份活文件(living document)，而非定義式的文件(definitive or prescriptive document)；其所包含之各項關鍵領域(Key focus area)，須適時調整及更新，並且，未來此路徑圖將是具行動導向(action-oriented)及富含野心(ambitious)之 APEC 上位政策指導文件。

(二)AHSGIE 5 會議通過之路徑圖草案共識版本如附件 6，此次會議已具共識之關鍵領域(Key focus area)包含 11 項中

的 9 項：

- #1 發展數位基礎設施(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 #2 提倡相容性(Promotion of Interoperability)；
- #3 達成普及寬頻(Achievement of universal broadband access)；
- #5 提倡網路及數位經濟監理方法之調和與合作(Promoting coherence and cooperation of regulatory approaches affecting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 #6 促進創新及促成技術與服務之應用(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adoption of enabling technologies and services)；
- #7 增進使用資通訊技術之信賴與安全(Enhancing trust and security in the use of ICTs)；
- #9 改善網路及數位經濟衡量方法(Improvement of baselin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measurements)；
- #10 提升網路及數位經濟包容性(Enhancing inclusiveness of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 #11 便捷化電子商務及增進數位貿易合作(Facilitation of E-commerce and Advancing Cooperation on Digital Trade)。

(三) 未達成共識之爭議點(3 處):

1. 關鍵領域[第 4 項]發展及採納網路及數位經濟政府政策整體性架構

— 中方認為本項領域係探討政府政策整體性架構，而美、澳欲特別提及排除數位貿易障礙，尤其是資料在地化等文字；俄亦認為資料在地化太過敏感，不

適合放入路徑圖。

—我方就資料在地化之態度，考量國安，立場未與美國一致，爰策略性未就此議題表示意見。

2.關鍵領域[第8項]促進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資訊及資料自由流通，同時尊重國內法制規範

—中方對於資訊及資料應否「自由」流通(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data)，仍存在疑慮，建議刪除自由(free)，爰尚與美、日、澳、墨等會員體意見相左。

—我方就資訊(information)、資料(data)意涵提出看法供大會參考，前者業經分析、整理，後者則原始未經整理。

3.路徑圖執行(Implementation)：中、馬支持設定路徑圖執行期程，並建議自2018年開始執行。美、日、俄、澳、紐則認為無須設定時間表(time period)，由APEC相關論壇/工作小組自行提報與決定。

五、8月29-30日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討論AHSGIE 5事

AHSGIE主席向SOM報告本次AHSGIE 5會議進度，並提出討論小組未來發展。由於本會代表團已返國，爰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協助錄音回傳國內。惟各會員體於會上仍未能就小組未來發展達成共識，SOM主席結論，有關路徑圖草案之撰擬工作，於休會期間繼續討論，並將成果向CSOM報告。至於有關中方提案延長小組任務期限事，因會員體意見分歧，尚無共識，將於CSOM採認路徑圖文件後再予商討確認。

貳、會議經過

一、AHSIE主席開場致詞及議程採納

本次會議由小組主席馬來西亞籍 Ms. Nur Sulyna Abdullah 主持。主席致開場詞感謝越南主辦方，並歡迎出席本次(AHSIE 5)會議的會員體、觀察員及賓客。

會議議程經出席會員體確認如附件1。依照議程安排，本次會議之重點，係聚焦討論完成「APEC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草案之撰擬工作，並討論小組的未來發展，再由小組主席提交於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裁處²。

二、出席會員體及代表

本次會議出席會員體包括澳洲、汶萊、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我國、泰國、美國及越南等20個會員體，僅加拿大未參加本次會議。

出席的APEC相關論壇代表及觀察員包括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代表 Dr. Peter Lovelock、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PSTI)、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環太平洋大學聯盟(Association of Pacific Rim Universities, APRU)、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等代表與會。

² 第2天會議於晚上10時結束，會員體同意主席提議，將小組的未來發展留於SOM討論決定，爰未討論。

三、主席進度報告及說明

(一)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概況

主席以渠於今(2017)年5月SOM 2的簡報為基底，說明自前次AHSGIE 4會議以來網路及數位經濟的國際發展概況、全球資通訊的變化，以及其與本小組工作的關聯性(附件2)。

主席進一步說明，APEC各會員體均有其數位策略(digital strategy)，包含美國的「數位政府策略(Digital Government Strategy)」、中國大陸的「互聯網+(Internet Plus)」、俄羅斯的「電子(數位)經濟2025(The Electronic (Digital) Economy 2025)」…等，而我國亦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National Digital Development Plan 2025)」。

此外，主席引述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調查報告，提醒確保網路安全(security)為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石。

(二)APEC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文件定位

基於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快速變化之本質，主席說明APEC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文件的定位，應將其視為一份活文件(living document)，而非定義式的文件(definitive or prescriptive document)；其所包含之各項關鍵領域(Key focus area)，須適時調整及更新，並透過行動導向(action-oriented)的作法，例如機制(mechanism)建構、定期盤點(regular stock-taking)或定期檢視(regular review)等作法，以期提出能有效執行的上位政策指導文件。

路徑圖文件的特性包含：

—非定義式(not definitive or prescriptive)；

- 一點出近期未來發展之關鍵領域(identifying key focus areas for immediate future)；
- 將可能調整重點(focus may change)；
- 隨時可以修改的活文件(living document)；
- 滾動檢討的計畫(Rolling plan)；
- 動態性的(dynamic)；
- 定期更新(regular review critical)；
- 維持與APEC工作的相關性(to remain relevant to APEC work)。

四、泰國數位政策簡報

主席邀請泰國報告「數位經濟與泰國4.0」(詳附件3)。泰國代表Mr. Danaiwit Charnsamorn分享該國數位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Thailand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development plan)做法。數位泰國(Digital Thailand)計畫為長期(20年)計畫，分為營造數位基礎(1年6個月)、提升包容性(5年)、全面變革(10年)、全球數位領導者(20年)等4個階段，並提出6個策略，希望加速推動泰國數位經濟發展，並將泰國的世界競爭力提升至世界前15名。

2002年泰國「信息科技與通訊部(MICT)」於2016年組織改造為「數位經濟與社會部(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MDES)」，其下增加「國家數位經濟與社會委員會(Office of the National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Commission)」、「數位經濟推廣局(Digital Economy Promotion Agency)」等2個單位，專責規劃及推動數位經濟相關計畫。泰國代表並向各會員體介紹泰國數位園區、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及偏遠地區網路連結建設等相關內容。

五、會議進行方式(含場邊協調huddle)

主席說明，本次會議規劃為小組今年最後一次會議。兩天的會議將視需要討論至晚上9點以後，務必要完成路徑圖草案，提交到SOM。希望各會員體在既有文件上討論文字，不要再提出新領域或議題。此外，若會員體對於文字沒有反對意見，就會通過。若遇到有特別堅持的部分，只能留給SOM決定。

第一天會議結束時，針對當日的幾項爭議處，主席請意見僵持的會員體或其他有興趣的會員體於第二天正式會議召開前(上午8時)，由共同召集人美國主持，以「場邊協調」(huddle)方式進行協商。第二天確定將未達成共識之處留待SOM決定後，主席於晚上10時宣布散會。

兩天的會議期間多次以場邊協調的方式協調歧見，試圖尋求共識，例如中國大陸、美國、紐西蘭、南韓、日本等會員體於休息時間(coffee break)針對意見不同之處的協商(圖1)。



圖1 會議期間場邊協調(huddle)情形

六、APEC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草案(Draft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路徑圖草案撰擬小組(Drafting Group)共同召集人(co-covenor)美國商務部Mr. Eric Holloway說明，本次會議討論的路徑圖草案，係以前次會議通過之版本做為基底，加上5至8月休會期間各會員體(包含我方)提供之意見，做為討論的基礎，最新版本是8月23日(附件5)。

路徑圖草案(Draft Roadmap)由三部分組成，分別為背景介紹(Introduction)、路徑圖本身(The Roadmap)，包含11項關鍵領域(Key focus areas)，以及執行(Implementation)。積極參與討論之會員體除我國外，尚有與中方立場相近之俄羅斯、馬來西亞等會員體，以及與美國立場相近之澳、紐、韓、日、泰等會員體。

在開始討論之前，美國強調能力建構之重要性及必須關注網路及數位經濟為小型商業(small business)所帶來的影響(impact)；中國大陸則說明，各會員體應體認會員之間經濟及社會環境的多樣性(acknowledging the variet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會議最終達成的共識，包含以下9項關鍵領域，分別為數位基礎設施、提倡相容性、普及寬頻、監理方法之調和合作、創新及促成技術與服務之應用、ICT之信賴與安全、改善衡量方法、提升包容性，以及電子商務便捷化暨提升數位貿易合作(會議共識版詳附件6)。以下綜整本次會議我方發言重點、路徑圖討論過程重點(分三部分說明)，以及關鍵領域之調整比較對照。

(一)我方發言意見重點(張處長惠娟；張處長視情況轉往APEC經濟委員會(EC 2)會議支援時，由黃科長仿玉代

表發言)

我方於會前已彙整國內各相關單位意見，將意見標註在今次會議討論版本上(附件5)，供各會員體參考；會上，我方再就所提意見提出說明，或視會議情形發言。

1. 確認全文將採用關鍵領域為"key focus area"

路徑圖草案原有3種關鍵領域的用詞：

"key/focus/priority areas"，我方對於使用何種用詞並無偏好，但建議予以統一。此意見獲美方贊同，後全文統一使用"key focus area"。

2. 關鍵領域 6—促進創新及促成技術與服務之應用

我方建議於本項關鍵領域的標題增加促進促成技術與服務(services)之應用。原澳洲建議刪除服務(services)，我方回應表示，我國目前發展新數位經濟，包括軟、硬體應用及其綜效(synergy)，而各先進會員體也有相同的發展經驗，因此增加服務之應用，以擴增本領域的廣度有其必要。後獲大會採納。

此外，在內文部分，我方發言表示，考量本項領域的標題提及創新(innovation)，創新對於數位經濟非常重要，但內文卻無相對應文字；因此，我方參考中國大陸的文字提案，提出文字建議，並也看到其他會員體亦提出相關文字，希望可以併同其他文字，共同研擬出合適的文字段落。後我方建議文字經美國及俄羅斯微調後，獲得採納。

3. 關鍵領域 8—促進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資訊及資料流通，同時尊重國內法制規範

關於資訊(information)及資料(data)之意涵，我方提出看法供大會參考。我方表示，經徵詢國內專責單位之專業意見，且觀察OECD、G20等國際組織文件，資訊與資料分別代表了不同意涵，前者業經分析及整理，後者則為原始未經整理。此外，我方補充說明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第3次會議、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CSG)會議之相關提案文件，亦有資訊及資料兩者交互使用之情形。

4. 執行(Roadmap Implementation)

在討論過程中，日本提出將負責執行路徑圖的次級論壇(sub-fora)範圍，限縮至與數位經濟相關(related to digital economy)。我方發言表示，網路及數位經濟性質上為跨領域議題，其範圍可能無法限縮或特定。我方意見經大會採納，於會議通過之共識版本上，文字係以"...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ve key focus areas by the relevant fora and sub-fora"，而不限縮於某議題。

(二)路徑圖前言(Introduction)討論重點

1. 提出完整發展架構

有關中國大陸建議應提出完整的發展架構乙節："The APEC Roadmap on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builds on previous initiatives and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of key areas and actions to facilitate...(略)"，遭美國強力反對。美國、俄羅斯、韓國爰提出替代性文字，例如建議改以"develop guidance"等用法。經過大會討論及場邊協調，中國大陸同意調整，最終採用：" The APEC Roadmap on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builds on previous initiatives and is a framework that provides guidance on key areas and actions to facilitate...(略)"。

2. 網路及數位經濟之安全及信任

前次會議以降，俄羅斯一直希望於前言特別強調安全及信任(security and trust)，惟會上美國、紐西蘭、PECC代表一致認為，網路及數位經濟是跨領域議題，沒有任何一項領域優先於其他領域，安全及信任可以適用於各領域，爰無須於前言中強調。中國大陸在討論過程中表示，安全及信任適用於各領域，若共識希望刪除，渠可接受；俄羅斯爰表示同意中方說法，可以彈性處理。嗣經場邊協調，化解原中俄之堅持，前言中已將安全及信任刪除。

(三)路徑圖關鍵領域(The Roadmap)討論重點

1. 關鍵領域—「#1 發展數位基礎建設(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1) 共識內容重點

網路、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與其他科技產品及服務相關國際標準是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鼓勵會員體提出促進數位基礎建設發展之投資(pro-investment)政策，以創造有利的、具競爭力的環境，支持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

(2) 討論過程摘要

—安全及信任的數位基礎建設

俄羅斯建議標題為「發展整合、無縫、安全、信任及創新的(integrated, seamless, secure, trusted

and innovative)數位基礎建設」，並稱該用語來自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2016-2020 的策略行動計畫(Strategic Action Plan, SAP)。惟美國認為，路徑圖不一定要採用 TEL 的用詞，主席亦贊同美方意見，並表示若俄羅斯堅持列入相關文字，則挪至註解，並註記來源。

—具「品質(quality)」的數位基礎建設

日方原強調應發展具「品質(quality)」的數位基礎建設，惟中方建議刪除，並稱安全(secure)、信任(trust)等用詞均已刪除，具品質的(quality)似乎也可刪除。會上共識，不須特別限縮基礎建設之個別因素，否則會員體所提議之健全(sound)、透明(transparent)、開放(open)等是否均需採納。後經主席裁示將具品質(quality)挪至註解。另中方於註解增加提升實體連結性(enhancing physical connectivity)之文字，獲得採納。

2. 關鍵領域 — 「#2 提倡相容性 (Promotion of Interoperability)」：

(1) 共識內容重點

提升相容性(interoperability)對於數位及網路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必須進一步支持在地相關內容(locally relevant content)及服務(services)在非歧視性的基礎上發展。

(2) 討論過程摘要

—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s)

墨西哥原認為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s)是促進相容性相當重要的文字，建議列入；惟美國、主席認為，相容性要解決的不只是技術問題，也可能包括平台、網路(network)、法規等；此外主席表示，技術在相容性這個部分已是前提(given)，應無需特別強調。後墨西哥同意刪除技術標準用詞。

—在地化貿易障礙政策

美、澳原於本項領域建議：必須避免會導致在地化相關貿易障礙的政策(avoiding policies that result in localization barriers to trade)，以及澳洲提出各會員體在發展本地相關網路內容及服務時，增列「應在不歧視基礎下」(non-discriminatory basis)。就此，中、俄表示反對，渠等認為網路及數位經濟的貿易障礙是一般性的，無需特別指出在地化。會上對此討論爭論不休，後會議共識將貿易障礙相關文字移至第 10 項關鍵領域包容性，後又移至第 4 項關鍵領域政府政策整體性架構討論。迄會議結束仍留此部分待討論，未達成共識。

—提倡多種語言(promotion of multilingualism)

考量"multilingualism"之於本項領域來說，屬特定議題，馬來西亞建議將"multilingualism"及"localization barriers to trade"移至第 10 項關鍵領域(促進網路經濟包容性)，獲得採納(其中"localization barriers to trade"後又移至第 4 項關鍵領域。)

3. 關鍵領域—「#3 達成普及寬頻(Achievement of universal broadband access)」：

(1) 共識內容重點

寬頻普及為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基石，這意味著無所不在、可負擔及普及的取得(access)。具品質的取得(access)與取得本身同等重要。具品質包含確保基本的網速(speed)、可及性(availability)、品質(quality)與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

(2) 討論過程摘要

通過墨西哥提出的"affordable and universal, access"等文字，以及馬來西亞提出在內文最後加入有關"mobile"通訊及有效率使用管理頻譜(spectrum)及號碼相關文字。

4. 關鍵領域—「#4 發展及採納網路及數位經濟整體性政府政策架構([^{THA/CT/US/RUS/ROK:} Development ~~Adoption~~] [^{US/CHAIR/RUS/CT/MYS:} Development and Adoption] of holistic government policy frameworks for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1) 共識內容重點

因應網路及數位經濟跨領域的特性，政府政策架構應整體來設計，納入以往不被視為與科技相關的部門，例如農漁業、製造、競爭及人力等。鼓勵會員體與相關公、私利害關係者協調，進而使各部門均有機會對於政策發展有所貢獻。

(2) 討論過程摘要

—發展及採納(development and adoption)

本項領域標題宜以「發展及採納」或「發展」未達共識。俄、泰及我方認為發展較採納語意上更為軟性；美國及主席建議發展及採納，我方亦表同意。

—數位貿易障礙及資料在地化

中方認為本項領域係探討政府政策整體性架構，而美、澳欲特別提及排除數位貿易障礙，尤其是資料在地化等文字；俄亦認為資料在地化太過敏感，不適合放入路徑圖。我方就資料在地化之態度，考量國安，立場未與美國一致，爰策略性未就此議題表示意見。

(3)未獲共識之處

本項關鍵領域(發展或採納、數位貿易障礙及資料在地化)尚未獲共識，將依 SOM 的決議，於休會期間討論，俾於 CSOM 時處理。

5.關鍵領域—「#5 提倡網路及數位經濟監理方法之調和與合作 (Promoting coherence and cooperation of regulatory approaches affecting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1)共識內容重點

由於會員體間法律與程序要求存有一定程度差異，為促進監理方法的一致性與合作，會員體應於尊重各政策同時，尋求共識、加強規範面合作，包括國際與技術標準合作等。

(2)討論過程摘要

— 監理方法之調和與合作(標題)

中方基於各會員體發展狀況不同，提案將標題調整為提升監理方法之相互瞭解及加強合作(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strengthen cooperation in regulatory approaches)，惟美國希望各會員體就此關鍵領域有更積極的行動。會中達成共識為提升監理方法之調和及合作(Promoting coherence and cooperation of regulatory approaches)。

— 國際及技術標準及尊重會員體國內政策

監理法規之調合內容包括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及俄羅斯會中建議修正之國際技術標準(international technical standards)，惟中方及南韓對此有疑義。會中達成共識調整為國際及技術標準(international and technical standards)。另增列中方建議，相關調和及合作應尊重各會員體基於國內狀況與國際法律義務的政策選擇。

6. 關鍵領域— 「#6 促進創新及促成技術與服務之應用(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adoption of enabling technologies and services)」：

(1) 共識內容重點

數位基礎建設的發展，包括第四次產業革命為規則制定者(regulators)及商業(business)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也為其改變傳統的合作方式。基於環境的改變，公私部門應該在企業轉型上分享最佳實務，尤其是網路及數位經濟之貿易和服務。

數位科技、服務與平台為政府提供有彈性及有效率的解決方案，以實現未來發展。會員體應促進研究與發展，同時促進創新數位科技的投資，並運用促成(enabling)數位科技和網路，促進產品、服務、流程(processes)、組織和商業模式的創新，以及執行提倡創新的政策，以改善商業環境。

(2) 討論過程摘要

我方建議於標題增加促成技術與服務(and services)之應用，以增加本項領域之廣度，並考量創新(innovation)相關內涵於內文中並未提及，且中方所提替代性文字涉及有關鼓勵創新的段落，可補充本項領域原不足之處。我方爰建議於最末段，以中方之文字增加會員體應促進產品、服務、流程、組織和商業模式的創新，以及執行提倡創新政策等文字。美方及俄羅斯對我方建議表示贊成，微調文字後，獲大會採納。

7. 關鍵領域—「#7 增進使用資通訊技術之信賴與安全 (Enhancing trust and security in the use of ICTs)」：

(1) 共識內容重點

數位服務量增之時，個別服務使用者及提供者暴露的風險程度也隨之提高。APEC 會員體認為一個可及、開放、相容(interoperable)、可靠和安全的資通訊技術使用環境，是經濟成長和繁榮的基礎。公私部門及其他利害關係者(包括學研)，應在利用現代科技體系優勢的同時，共同合作提升安全。

(2) 討論過程摘要

- 美國考量資通訊保護對個人及企業等的重要性，應強化資通訊保護，經達成共識將原標題之促進 (promotion of) 或馬來西亞後所建議之確保 (ensuring)，調整為「增進」(Enhancing)。
- 墨西哥認為數位轉型是十分複雜的議題，建議加入與學研(academia)之合作，確保多方積極參與。

8. 關鍵領域—「#8 促進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資訊及資料自由流通，同時尊重國內法制規範(Facilitating the [CN: free] [JPN/US/AUS/MEX: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data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while respecting [VN/RUS: applicable]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1) 共識內容重點

當前為資訊驅動經濟，具備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架構(frameworks)十分重要，以強化數位經濟下的信心及信任。創造相容的體系，可以促進創新及企業成長。

(2) 討論過程摘要

— 資訊(information)或資料(data)之用詞使用

本項領域主要討論點在於究竟應使用資料或資訊(flow of data or information)流通之用詞，以及是否應為自由(free)流通。後本文件定調為：資訊、資料兩個用詞同時使用。

— 資訊及資料應否「自由」流通

美國、澳洲、日本及墨西哥等會員體贊同跨境資料應自由流通，惟中國大陸堅決反對，渠對於資訊及資料應否「自由」流通(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data)，仍存在疑慮，建議刪除自由(free)，爰尚與美、日、澳、墨等會員體意見相左，未達成共識。

我方就資訊(information)、資料(data)意涵提出看法供大會參考，前者業經分析、整理，後者則原始未經整理。

(3)未獲共識之處

本項關鍵領域(資料、資訊應否自由流通)尚未獲共識，將依 SOM 的決議，於休會期間討論，俾於 CSOM 時處理。

9. 關鍵領域—「#9 改善網路及數位經濟衡量方法 (Improvement of baselin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measurements)」：

(1)共識內容重點

鼓勵會員體發展共同認知 (common understanding)，關注相關國際組織及利害關係者，以精進衡量方法。會員體應有效規劃、優先安排並分配資源（包括技術資源等），並且在區域層次上整合架構及衡量數位發展落差。

(2)討論過程摘要

—由現有資料進行改善

本項領域標題原為建立(establishment)衡量方法，考量 APEC 應基於目前國際組織及利害相關者已進行中相關研究及方法，爰調整為改善(improvement)。

—衡量方法之借鏡

俄羅斯原提案採用聯合國(United Nation, UN)及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s, ITU)已建立之相關衡量方法，惟考量不應侷限於該等兩個單位，爰以澳洲提案之文字為：相關國際組織及利害相關者(relevant international bodies and stakeholders)。

10. 關鍵領域(Key Focus area)—「#10 提升網路及數位經濟的包容性(Enhancing inclusiveness of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1) 共識內容重點

APEC 地區之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應提升包容性，包括縮短數位落差、縮短數位性別落差、數位識能(digital literacy programmes)、能力建構、數位技能培養、微中小型企業及個體戶(MSMEs and individual entrepreneurs)數位化、倡導使用多種語言(multilingualism)、弱勢團體(disadvantaged groups)參與等。

(2) 討論過程摘要

本項領域討論上較無爭議，其中美國曾建議微中小型企業及個體戶使用 ICTs 以移除新市場進入之障礙(remove barriers to access new markets)；中、俄

不表支持，俄方提出：以因應新市場進入之挑戰 (address challenge to access new markets)，後獲認同並採納。

11. 關鍵領域—「電子商務便捷化及增進數位貿易合作 (Facilitation of E-commerce and Advancing Cooperation on Digital Trade)」

(1) 共識內容重點

肯認會員體於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有不同做法，鼓勵會員體發展可預測、透明及一致的政策、規範環境。重點在於促進電子商務更有效率的成長、更優良的連結力(connectivity)及微中小型企業轉型。

提倡數位貿易的合作，鼓勵會員體持續相互交流，包括進行能力建構、促進公私部門對話等，在考量會員體之不同發展程度下，確保數位貿易發展。

(2) 討論過程摘要

中方提出，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之定義不明確，希望區分數位貿易、電子商務之不同，並表示中國大陸並無數位貿易一詞之用法；美國等會員體則堅持納入。後主席請 APEC 秘書處查明，APEC 過去曾同時使用該兩個用詞，並列舉 2016 APEC 部長會議(AMM)宣言作為佐證。由於中、美於會上僵持，嗣後，藉由場邊協調，中、美合作提出建議文字，經討論後通過。此外，中美表示，本項領域之最末段係來自 2014 年 APEC 領袖宣言(2014 Leaders' declaration)。

(四)路徑圖執行(Implementation)討論重點

原路徑圖有關執行的部分未做討論，反將之全部刪除，改以主席於會上提出之替代文字進行討論(附件 4)。針對主席之提案，最大爭議在於，路徑圖是否須設定一執行期程。

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等支持設定年期，以便未來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主席亦贊成設定時間表，渠強調路徑圖需要時間表，部分原因在於此一議題領域之變化與進展相當迅速，否則將為沒有意義的文件，尤其各會員體均有其國家型數位經濟政策，應已有既定時間表可以完成。惟美國、日本、俄羅斯、澳洲、紐西蘭則認為，無須設定具體執行期間(implementation period)，且路徑圖文件尚未完稿，建議完成後再研議執行機制。

會議最終，在執行的部分存有兩個方案，尚未獲共識。一是美、日、俄、澳、紐等支持無須提及時間表或期程(time period)，由 APEC 相關論壇/工作小組自行提報與決定。第二則是中方、馬來西亞等建議設定路徑圖執行期程，並自 2018 年開始執行。

(五)本次會議決議納入路徑圖之 11 項關鍵領域與原關鍵領域之對照

AHSGIE 5 會議通過版本 (11 項 key focus areas)	AHSGIE 4 會議 (11 項 key/ priority areas)
1.發展數位基礎設施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1.發展穩健、安全、可靠的數位基礎建設 Development of [^{US/ROK:} [secure] [^{RUS:} resilient, reliable and secure] digital infrastructure
2.提倡相容性 Promotion of Interoperability	2. 提倡相容性 Promotion of Interoperability
3.達成普及寬頻 Achievement of universal broadband access	3. 達成普及的寬頻上網 Achievement of universal broadband access
4.發展及採納網路及數位經濟整體性政府政策架構 [^{THA/CT/US/RUS/ROK:} Development Adoption] [^{US/CHAIR/RUS/CT/MYS:} Development and Adoption] of holistic government policy frameworks for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存有未達成共識之處	4. 採納整體性的政府政策架構 Adoption of holistic government policy frameworks for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ies
5.提倡網路及數位經濟監理方法之調和與合作 <u>Promoting coherence and cooperation of regulatory approaches</u> affecting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5. 促進網路及數位經濟相關監理方法之調和 Promote greater alignment of regulatory approaches affecting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6.促進創新及促成技術與服務之應用	6. 促進創新及促成技術的應用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AHSGIE 5 會議通過版本 (11 項 key focus areas)	AHSGIE 4 會議 (11 項 key/ priority areas)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adoption of enabling technologies <u>and services</u>	adoption of enabling technologies
7. 增進使用資通訊技術之信賴與安全 <u>Enhancing</u> trust and security in the use of ICTs	7. 促進使用資通訊技術之信任與安全 Promotion of trust and security in the use of ICTs
8. 促進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資訊及資料自由流通，同時尊重國內法制規範 <u>Facilitating</u> the ^[CN: free] ^[JPN/US/AUS/MEX: free] <u>flow of information and data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while respecting</u> ^[VN/RUS: applicable] <u>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u> *存有未達成共識之處	8. 確保數位貿易及商務活動的跨境資料流通 CN: [Assurance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VN: for digital trade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9. 改善網路及數位經濟衡量方法 <u>Improvement</u> of baselin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measurements	9. 建構網路及數位經濟衡量方式 Establishment of baselin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measurements
10. 提升網路及數位經濟包容性 Enhancing inclusiveness of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10. 提升網路及數位經濟的包容性 Enhancing inclusiveness of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11. 電子商務便捷化及提升數位貿易合作 <u>Facilitation of E-commerce and Advancing Cooperation on Digital Trade</u>	11. 便捷化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 Facilitation of E-commerce and Digital Trade

七、8月29至30日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3)討論AHSGIE事

AHSGIE 主席將本次 AHSGIE 5 會議進度向 SOM 報告，並提出討論小組未來發展。由於本會代表團已返國，爰請外交部國組司協助錄音回傳國內。惟各會員體於會上仍未能就小組未來發展達成共識，過程重點及結論如下：

- (一)中方稱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議題值得繼續關注，應建立一機制定期統整及推動網路及數位經濟相關討論，盼 SOM 支持 AHSGIE 任務期限延長 2 年之提案(附件 7)。
- (二)美國建議路徑圖草案於休會期間繼續討論，於今年 9 月底或於 CSOM 前完成。而網路及數位經濟相關議題建議於現有機制下由 APEC 論壇/次級論壇執行，例如由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CSG)接手推動，並向 SOM 報告，而非延長 AHSGIE 的任務期限。
- (三)我資深官員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發言，感謝 AHSGIE 主席及各會員體的辛勞，並盼於 CSOM 前完成研擬路徑圖草案，俾使各會員體能於 2018 年展開路徑圖 11 項關鍵領域的各項工作。另針對小組未來發展，徐司長考量會員體間立場歧異大，爰未表示意見。
- (四)SOM 主席結論，有關路徑圖草案之撰擬，於休會期間繼續討論並向 CSOM 報告。至於有關中方提案延長小組任務期限事，本次會議尚無共識，預計將於 CSOM 採認路徑圖文件後再予商議確認。

參、心得建議及後續應辦事項

一、綜合結論

綜觀本次會議，各會員體對於 AHSGIE 未來發展仍存有不同見解，就「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草案 11 項關鍵領域亦未能全部形成共識，由於已屆本小組組織章程原規劃之任務期限(附件 8)，路徑圖草案將於 9 至 11 月休會期間賡續討論未達成共識處，並於 CSOM 提交暨討論有關小組未來發展事宜。

(一)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草案

路徑圖將成為亞太地區推動網路及數位經濟之上位政策型指導原則，並為一活文件(living document)，隨時檢討修正。該路徑圖由三大部分組成，包括(1)概述(introduction)、(2)11 項關鍵領域(key focus areas)、(3)執行(implementation)。關鍵領域部分，各會員體已就其中 9 項形成共識，餘第 4 項政府政策整體性架構及第 8 項資訊及資料自由流通未決，依 SOM 3 決議，於休會期間繼續討論並向 CSOM 報告。

(二) AHSGIE 未來發展

本次會議囿於時間限制，僅討論至路徑圖草案，未依會議議程討論小組未來發展事宜(包含中國大陸所提小組任務期限更新之提案)。會上決議，提由 SOM 3 討論。案經 SOM 3 會議討論，各會員體對小組未來發展尚無共識，將於 CSOM 採認路徑圖文件後再予商討確認。

二、心得觀察與建議

- (一) 數位化為亞太地區帶來經濟成長及提升生產力，各國莫不重視網路及數位經濟議題，積極佈局前端科技研發及產業應用。在 APEC 21 個會員體中(包含我國)，各會員體均提出國家型數位經濟發展計畫，期成為全球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的領導者。例如，今年 6 月日本提出「未來投資戰略 2017」，尋求以智慧科技的創新應用，突破解決日本經社問題及成長困境；去(2016)年韓國則提出「智慧資訊社會中長期綜合對策」，以因應第 4 次工業革命帶來的產業及就業結構衝擊；泰國則是於去年成立數位經濟及社會發展部，並提出「泰國 4.0」，全面加速推動泰國數位經濟發展。
- (二) 為強化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實力，我國亦於去年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5+2 產業創新」，並於今年 8 月通過「我國的 AI 科研戰略」等政策，期望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達成網路社會活躍發展、數位創新經濟成長，以及建構富裕數位國家等願景。本會及國內相關單位未來應持續進行網路及數位經濟相關議題研析，善用 APEC 的舞台，積極研提倡議，並與各會員體進行政策、制度的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提高我國在國際數位議題領域之能見度。
- (三) 有關本次會議未能形成共識之資訊(information)及資料(data)自由流通，由於目前多數國家要求跨境資料/資訊傳輸必須提供與本國同等適當之資料隱私保護水平始得以為之，而各會員體對於資訊、資料保護之規範標準或模式不一，建議應持續觀察及瞭解。

三、後續應辦事項

考量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相關議題涵蓋範疇廣泛，並有許多跨領域課題(AHSGIE 跨領域議題詳附件 9&10)，本會將持續蒐整國內相關單位意見，就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草案，研提評論意見與建議，俾持續掌握國際重要發展趨勢，積極分享數位經濟重點政策實務，貢獻發展經驗。

肆、附 件

附件一：2017年8月25-26日 AHSGIE 5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
2017/SOM3/AHSGIE/001rev1)

附件二：AHSGIE 主席進度報告簡報(AHSGIE Chair's Report to the
Secon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2017) (文件編號：
2017/SOM3/AHSGIE/002)

附件三：數位經濟及泰國 4.0(Digital Economy and Thailand 4.0)(文件編號：2017/SOM3/AHSGIE/006)

附件四：小組主席建議之路徑圖執行部分文字草稿(Roadmap Implementation)

附件五：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 8/23 會上討論版(Draft APEC Roadmap on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 As of 23 Aug 2017) (文件編號：2017/SOM3/AHSGIE/005)

附件六：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 8/26 會議共識版(Draft
APEC Roadmap on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 As of
26 Aug 2017) (文件編號：2017/SOM3/AHSGIE/007)

附件七：中國大陸 AHSGIE 任務期限延長 2 年提案(Reviewing the Mandate of the AHSGIE - CHINA) (文件編號：2017/SOM3/AHSGIE/008)

附件八：AHSGIE 小組組織章程(AHSGIE Terms of reference)

附件九：APEC 跨領域議題地圖(APEC Cross-Cutting Issues Maps)

附件十：AHSGIE 小組涉及領域(AHSGIE mapping)